

# 佛山市律师协会文件

佛律协[2013]12 号

## 关于废止《佛山市律师协会关于律师事务所聘用律师的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处：

2011年6月，我会在广泛征求各律师事务所的意见的基础上，下发了《佛山市律师协会关于律师事务所聘用律师的暂行规定》（佛律协[2011]13号，下称《暂行规定》），其中规定，各律师事务所聘用律师时，被聘用律师需具有佛山户籍并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，若被聘用者为法学研究生以上学历则不受户籍限制。《暂行规定》实行两年多来，我市律师队伍稳步发展，律师数量得到较好控制，有效保障了律师队伍的素质，减少了律师之间的不正当竞争，维护了广大律师的根本权益，我市法律服务市场逐步规范和完善。

但是，考虑到《暂行规定》已经起到上述作用以及法律服务市场的形势变化，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广泛

吸引专业人才的有关文件精神，并参考周边城市的做法，经市律协七届十三次理事会会议决议，决定废止该《暂行规定》。

希望各律师事务所继续把好律师“入门关”，多吸纳品行良好、高学历、高素质的人才加入佛山律师队伍。市律协也将进一步加强实习律师考核工作，严格程序，保证质量，促进我市律师队伍健康、有序发展。



主题词：△律师 规定 通知

抄送：省律协，市、区司法局律公科（股），刘坚明局长，  
易新华副局长，市律协理事会成员

佛山市律师协会秘书处

2013年12月30日印

（共印15份）